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股东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罢免及选举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股东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银谷”）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罢免现任董事及选举董事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股东提请罢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股东南方银谷持有公司股份 56,593,01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3%，其提请将《关于提请罢免罗守生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罢免周艳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经核查，南方银谷提请罢免的独立董事罗守生和周艳系经公司股东大会依法合规选举产生，任期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是股东大会的法定权利。

3、经核查，独立董事罗守生和周艳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8 号——独立董事备案》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且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按照《上市公司独立履职指引》勤勉尽责履职。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不同意南方银谷提请的上述罢免现任独立董事等事项，但尊重股东提案权。

## 二、关于股东提请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1、股东南方银谷持有公司股份 56,593,01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3%，其提请将《关于提请选举杨大可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选举陈矜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选举王莹莹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根据股东南方银谷提供的资料，经审查，上述董事候选人均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经对被提名人工作简历进行形式审查，发现：被提名人杨大可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和一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提供征信证明以证明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莹莹的工作履历称其 2021 年 3 月至今现任公司高管，但其任命未经公司程序由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不同意南方银谷提请选举董事等事项，但尊重股东提案权。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罗守生 周艳 李明发

2021 年 4 月 29 日